

发行新版人民币传递重要经济信号

雷振华 职员

8月10日,央行发布公告称,定于2015年11月12日起发行2015年版第五套人民币100元纸币。

据悉,本次即将发行的新版人民币,是在2005年版第五套人民币100元纸币发行迄今已十年之久,且这十年期间,现金流通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对钞票处理的手段发生了巨大变化,自动售货设备和现金自动处理设备蓬勃发展,对人民币的机读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的前提下发行的。同时,一些不法分子也不断利用新技术来伪造人民币,给公众识别带来了困难。为更好地保护人民币持有人的利益,央行从光变镂空窗安全线、

光彩光变数字等紧贴国际钞票防伪领域公认前沿防伪技术的做法入手印制,不断提高钞票的防伪技术和印制质量,保持人民币防伪技术的领先地位,实现从源头打击非法印制和变造人民币的行为,对保持我国货币市场的稳定将起到“四两拨千斤”的良好效果。

透过现象看本质,面对国际贸易市场日益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针对我国经济下行压力“高烧不退”的实际,结合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严峻形势,以及国际货币市场变幻不定的特点,在希腊经济金融危机迟迟难以有效化解的背景下,央行果断发行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新版人民币,一方面,给国际货币市场吹来务实创新的新风;另一方面,为国家宏观经济的科学决策和帮助公众正确认识当前

的经济形势传递出多个重要的经济信号。

从国际经济金融角度看,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近年来一直保持在相当的水平,中国经济的世界特征愈加明显,人民币的国际地位已逐步上升到世界各国日益看好的高度,人民币具备的国际强势货币特征开始显现。为展现我国经济的发展实力,央行顺势发行新版人民币,正是以更加深入的方式融入国际货币之中,期待以崭新的形象全力提升人民币在国际货币的认可度。

从国内经济金融发展的角度看,近年来,随着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提速,实体经济已逐步走出转型中的“阵痛”,我国经济增长的下行压力已得到有序释放。当前,我国稳健的货币政策与积极的财政政策,以及简

政放权和多项财税改革举措的科学推进,不但我国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能力持续增强,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各种政策的红利效应在累加中不断从量变催生质变,经济的内生性增长潜力日益集聚。此刻,央行及时发行新版人民币,对于经济稳增长、强动能的裂变作用自然会“水到渠成”。中国经济将会在全球各界的观望、焦虑、担忧和不解中,展现出人意料的喜人变化。毫不夸张地说,央行决定发行新版人民币,就是向世界传递我国已经奠定经济稳中向好的坚实发展基础。

再就是,针对当今各国货币正在向以电子货币、移动支付等无纸化货币发展方向迈进的实际,在全球多国实行积极货币政策的大环境下,我国发行新版人民币仍然坚持按

原面额大小发行,并未发行网络上曾曝出的1000、500元的大面额钞票,说明我国已经具备控制通货膨胀的实力不需要执行宽松的货币政策,彰显了我国稳健发展经济的战略智慧。同时,传递出作为负责任的经济大国,我国在全力维护全球经济金融稳定上一贯持有的负责任态度始终没有改变。

总之,央行通过发行而不是增发人民币传递出的这些经济信号,将避免公众误读针对目前经济状况下个别人士鼓吹的人民币大幅贬值认识,将为进一步理清深化经济领域改革的思路提供重要参考,将为中央高层把握国民经济发展方向提供重要依据,更将为投资者把握准经济大势提供多维度的思维借鉴。

房产税开征需过两道民意坎儿

王传涛 职员

据新华社报道,最新调整过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本周向社会公布,包括房地产税法在内的34项立法任务进入其中,这意味着备受关注的房地产税法已正式列入中国立法规划。专家预计,房地产税法最有望在2017年获得通过,不过在不动产登记全面完成之前,房地产税短期内难落地。此前有媒体报道,房地产税征收,人均60平方米内免征。(8月6日新华社)

西方经济学家曾言,人生只有两件事无法回避,一是死亡,二是缴税。可以说,政府每开征一种新税,都可能关涉到每个家庭、每位国人的切身利益,而作为一项最基本的财产税——房产税的开征,无疑也牵动着无数国人的目光。

现在,开征房产税的第二只靴子仍然没有完全落下。但有两点可以肯定,一是,房产税的征收是早晚的事,这一新税种已经在法律界讨论了多年,并且今年“两会”上相关部委的负责人也给出了2017年可能实施的计划表;二是,抛开租房产业与成

本转嫁问题,房产税对于拥有多套房的房主而言,可能意味着增加税负,这将大大抑制投资投机行为,从而有助于房地产市场的理性和稳健发展。因此,可以确定地说,“箭在弦上”的房产税现在已经到了“不得不发”的境地。

房地产市场究竟有什么样的连锁反应,以及是不是能够全面提升国人的租房成本这些问题,先暂且不论。而就单纯开征房产税而言,如果在一些问题没有厘清之前就上马开征,即便真的走了“立法征税”的程序,即便看起来比一些部委直接发红头文件以加税的做法更加委婉和含蓄,也就是拥有了所谓程序正义,对于众多国人而言恐怕也会“一百个不高兴”。笔者认为,房产税开征,最先要解决以下两个基本的问题:

一是,现在依附在房地产上的税负并不少,那么开征房产税之前就应当首先规避“重复征税”问题。众所周知的是,房企与购房者实际上已经缴了一些税,比如印花税、契税、营业税和土地增值税。而且,这些税种之间还存在着一些税率基数重叠、重复征税的问题。即便许多税负是由企业所缴,但羊毛

出在羊身上,所有的税负都最终转移到了购房者身上。而房产税是针对持有环节的征税,而且似乎是一种长期存在即每年每月每天都能产生的税,那么,在开征房产税之前,是不是可以降低其他一些税负呢?

二是,对于房屋产权人而言,固然都持有房产证,这能说明房产属于个人,但土地却只有70年的使用权,不解决70年土地使用权的问题,房产税的开征就与财产税的征收原则有所背离。政府完全没有理由,对一种老百姓最终可能无法实现实际拥有,甚至也可能不能发生实际继承的固定财产征税。因此,针对70年土地使用权的问题,如果没有合理的说法,则广大纳税人也不会认同政府的增税行为。

对于国人而言,无论按人均面积征税,还是按套数征税,这都不是最重要和关键的问题。问题在于,政府征税之前应该有足够的诚意去说服广大纳税人,然后说明这税征得有理有据有节操。不然,就可能是为了增税而增税,除了增加了广大纳税人和租房人的负担,对于遏制房价价格、稳定房地产市场起不到任何杠杆作用。

别再指望房产税压低房价

黄梹梓 公务员

从最初开征“物业税”到后来的开征“房产税”,已经议论好多年了,对开征“房产税”持期待态度的群体大都是一些住房“刚需者”,他们往往出于这样的逻辑:房地产税出炉——多房人士不堪税负而抛售——市场上房子供给增多——房价下降。这既是开征这一税种动议的初衷,也是其常常引发热议和获得民意支持的基础,十八届三中全会政治决议提出,要“立法征收房地产税”,最近又传出“房地产税进入全国人大立法规划”的消息,房产税很可能作为房地产税的一个税种包涵其中,因而颇受社会关注,再次被媒体炒热。

然而,8月10日《人民日报》发表署名文章明确指出:“推房地产税目的不是为了降房价,而且在客观上也起不到压低房价的作用。”这无疑让许多热切期盼出台房产税使多年来一直居高不下的房价尽快回归合理价位运行的住房“刚需者”大失所望。诚然,

决定房价的归根结底应该是供求关系,而不是房产税。所以房产税出台,对房价的总体走势很难起到立竿见影的作用。重庆、上海两地试点房产税4年多,对房价的调控效果影响不大,也证明了这一点。但现在各地的商品房库存已经很大了,全国层面供大于需,“炒房团”也不再像以前那么活跃,为什么房价依然居高不下呢?

前不久有关专家给出的调研数据显示:目前房价中建房成本只占30%,各种税费和利润占比70%,这其中尤以土地出让金为首。说穿了,是由于地价推高了房价,只要土地出让金存在,“卖地生财”的冲动就不止,房价也就难以下降,其回归合理价位运行也是难以实现的。因此,此番房地产税立法,如果不整合过多过滥的税费,甚至取消土地出让金,将其并入房产税在房产保有环节征税,而只是在房产保有环节加收房产税,对降低房价的作用是很有限的。

倘若取消土地出让金,将其与开发、交易等环节征收其他税费简并,转移到房产保

有环节征收房产税,并且免征人均一定面积内的自住房在一定期限内的房产税,当然会增加多套房持有者的持有成本,释放房地产市场有效需求,增加市场有效供给,促使房价下降,“让投资投机性购房者愁让刚需者笑”。但是迄今为止,官方关于房地产税立法的表态,尚未释放出要取消土地出让金的信号,也未明确表示对人均一定面积内的自住房在一定期限内是否免征房产税。那么,立法开征房产税究竟能否促使房价下降,也还值得打上一个大问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著名经济学家成思危生前曾指出“政府不会允许房产崩盘,房价调整也就2年”,“指望房价下降到你买得起,这不太可能”,劝有能力购房的“刚需者”不要等待观望,要“赶紧下手”。而今权威官媒又称“推房地产税目的不是为了降房价”,那么,公众对房产税和房价的心理预期是否应该有所调整呢?对于“刚需者”来说,现在购房应该是“该出手时就出手”的时候。

警惕超高薪挖角银行业精英背后的陷阱

郑楚彬 财经评论员

当高薪遭遇超高薪,传统银行悲催了,甚至成为民营银行和互联网金融公司的“人才培训基地”。“互联网企业海外上市的财富效应激励了很多传统金融领域人才的创富梦,现在我们与一些候选人接触时发现,候选人对于民营银行和互联网金融公司是否会采取股权激励的薪酬模式非常感兴趣,甚至主动表示如果可以获得一定数量的股权或期权,薪酬方面可以降格以求”,从业多年的金融猎头刘先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8月11日《证券日报》)

随着民营金融业特别是互联网金融业的迅猛发展,传统银行的市场正不断地被民营金融机构蚕食着。其中最典型的案例,莫过于近兩年来的余额宝创新理财模式,只在短短时间内,即轻而易举地从传统银行市场抢占了万亿级的份额,与此同时迅速崛起的P2P网贷行业,历史累计成交额也已经突破6000多亿元大关,并在国家互联网金融战略的支持下,继续保持高速的发展。可以说,传统银行业务的转型升级已经势在必行了,传统银行业精英即使不跳槽,面对日渐严峻的金融市场竞争,也要面临着工作压力不断增

加,但收入却每况愈下的尴尬情形。因此,他们在民营金融机构特别是互联网金融已经初具规模的背景下选择跳槽,其实也不失为明智之举,更何况,目前正是民营金融机构超高薪招兵买马的时候,对于一些怀才不遇者而言,民营金融机构开出的股份、期权等条件更是充满了诱惑力。

但是,笔者认为,和金融业的高收益必然伴随着高风险的规律一样,传统银行业精英的跳槽,虽然往往能够获得远高于既有薪资的回报,但也伴随着数倍于原来的职业风险,跳槽之前必须做好心理准备,否则将追悔莫及。

首先,由于传统银行的运作模式过于严谨,与新兴民营金融机构追求简约高效的作风,往往存在着较大的磨合空间。传统银行的办公场所往往较为高端大气上档次,每项业务都有着充足的人手协助完成,以确保避免出现操作性风险。但是,在民营金融机构,不仅办公条件无法跟传统银行相提并论,而且人员配备往往出现不足,很多事不仅需要高管悉心指导,甚至还需要高管亲自操办,工作量远远大于传统银行业。

其次,传统银行业精英在跳槽之前需要先做好市场角色的转变准备。传统银行由于

处于垄断性地位,员工在开展工作时,往往较受客户尊重。但在民营金融机构,却得完全按照市场化的方式办事,而且由于民营金融机构实力较弱,往往得抱持乙方心态去跟客户谈判,才更易成功,而且,他们面对的客户,绝大部分还是传统银行不愿意合作的小额投资人,以及逾期坏账风险较高的借款人。为了新机构的经济效益,传统银行业精英跳槽之后,就得调整心态,努力服务好这些目标客户。

最后,民营金融机构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和生存需要,往往会不断调整经营业务,这与传统银行相对稳定的业务战略模式截然不同。一旦新单位调整经营策略,他们就得尽快适应,并担当起主导调整的重任,甚至面临着公司跨行业经营或完全改变既有金融业务进入其它领域的情况。如此等等,都需要传统银行精英在跳槽之前再三权衡。

总之,传统银行由于有着央行作为最后贷款人的先天优势,以及相对完善的政策法规管理和规范,至少不用考虑或较少考虑企业倒闭等残酷的问题。如果传统银行业精英到民营金融机构担当重任后,由于自身实力不济等原因导致企业无法持续经营,那么,他将面临着一个巨大的难以自拔的陷阱。

涂启智 职员

日前,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修订工作委员会审议并颁布2015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与1999版大典相比,新增347个职业,取消894个职业。同时,还首次尝试标示127个绿色职业。人社部表示,将建立新职业发布制度,进行动态更新。(8月5日《北京青年报》)

回顾人类劳动生产史,每隔几十年、十几年甚至几年,就有一批职业日渐消逝,同时又有新的职业产生。“潮起潮落”反映社会进步:生产技术不断得到改进与变革,一些传统落后产业逐渐遭到淘汰,许多原本由人工手工操作主导的职业,纷纷被自动化机械甚至智能操作取代。“平炉炼钢工”被取消,或许并非不再需要炼钢产业,而是人们能够以先进的自动化操作代替人工劳动;“餐具清洗保管员”职业取消,也不是餐具都是一次性,而是不仅集体或者公共食堂已经建立自动化的餐具清洗流水线,连家庭都可以用洗碗机代替家庭主妇劳动。一些新兴职业自然也伴随新技术产生,哪怕全自动生产线,仍需要人工掌控或发出指令。

生产技术的革命性进步,不断深刻改变生活,虽然人群劳动量前所未有的减轻,而劳动产品却极大丰盈,民众过上衣食无忧的生活不再是梦。生活的富足必然引发更高层次的需求,人们可以尽情享受生命、享受生活,充分发展自己的兴趣爱好,随心所欲做

自己愿意喜欢去做的事情。

科技引领之下,生产生活日益呈现广泛机械化与自动化,一方面普通工作岗位人工劳动力需求大为减少,导致一些职业不断退出历史舞台,另一方面新技术岗位对工人与管理者也提出更高的认知与技能要求。即便如此,我们也无须对技术进步存有畏惧情绪,就算再先进的计算机都会有“先天缺陷”,人类依然具有它们无法具备的优势。如果让计算机展示成人水平的智力测验是一件相对容易的事情,但当涉及知觉和机动性时,即使计算机完成一岁幼儿的某些技能也是非常困难或者不可能的,而且没有任何机器可以完成拥有特殊技能者的工作。还有一些人工操作工种,诸如厨师、园艺师、修理工、木工、牙医和家庭健康护理师在短时期内是不会被机器代替的,这些职业都牵扯到感觉运动,而且它们之中的很多工作也需要思维能力、大框架的模式识别能力和复杂的沟通能力。

面对技术进步与职业兴衰,政府、社会与个体都可积极作为。对政府与社会来说,理当建立完善更高水平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公平收入分配制度,让人人获取有尊严的生活。对公民个体而言,宜建立与时俱进、终身学习理念,以适应社会发展与生产变革需要。即使不能置身创新前沿,也可做后台服务,还可以做数字化技术背景之下的新型工人、新型农民抑或新型园艺师。

P2P 平台丧失“担保”面临两个“后遗症”

林春浩 财经评论员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杜万华6日在解读最新公布的一项司法解释时表示,“如果P2P网贷平台的提供者通过网页、广告或者其他媒介明示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其为借贷提供担保,根据出借人的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判决P2P网贷平台的提供者承担担保责任。”(8月6日中新网)

经过两年来的井喷式发展,中国P2P行业规模已由最初的几百家,迅速发展到如今3000多家,市场规模,历史成交额更是屡创新高,预计今年年底将突破1万亿元大关。可以说,P2P之所以能够取得如此高速的发展,最关键的市场营销优势有两个:一是远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和其他理财产品的利率;二是对投资人实行本息担保制。

按照金融学原理,高利率往往就意味着高风险。但是,由于P2P平台普遍会通过各种机制,主动承担起借款人违约风险造成的损失,实际上,确实有一些平台在坏账发生后,严格履行了既有承诺。但是,绝大部分的P2P平台穷于财力,根本无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旦发生较大额度的违约事件,他们往往就面临倒闭的命运,或者干脆选择跑路。按照央行最近出台的指导意见,P2P平台将全面回归信息中介位置,并禁止为平台提供增信服务,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则更进一步明确了P2P平台提供担保面临的法律风险。

可以说,在新的互联网金融监管形势下,P2P平台去担保化已经成为一种必然趋势。那么,失去了“担保”王牌的P2P,在享受不用为投资人损失直接买单的政策福利时,会有哪些不利因素呢?笔者认为,去担保化的P2P平台,在利率竞争力不断下降的大背景下,其吸引投资人的力量将会不断削弱,发展速度会逐渐回归到理性的区间。由于市场营销的重心不再是比拼担保,行业内部的竞争格局将会随之改变,平台之间的竞争将更为激烈,但这些都是每一个行业在发展过程中普遍会面临的,最终都会通过市场

化机制自行解决,进而保持行业健康发展。但是,笔者认为,去担保化的P2P行业,将面临着两个“后遗症”,必须引起有关监管部门和P2P行业的重视。

首先,P2P去担保化后,最直接的“后遗症”,无疑是投资人对平台安全性方面的顾虑会加重。这对于那些具有良好口碑的老平台而言,影响不会太大。但是,对于新平台特别是新的中小平台和草根平台来说,将带来极其不利的市场影响。因为在P2P行业中,新平台本来就很难获取客户,特别是缺少背景的平台,在发展初期普遍举步维艰,如今,它们在失去“担保”王牌后,进入市场的门槛将大为提高,生存也更为艰难。笔者建议,有关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最好提供一些扶持政策或指导,帮助新兴平台健康成长,从而构建合理的具有新陈代谢功能的P2P行业生态圈。

其次,P2P行业在集体去担保化后,保护投资人的资金安全仍是重中之重。银监部门最好制定保护投资人资金的相关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大对P2P平台在风险控制方面的管理力度,同时加大对违法平台的处罚力度,充分保障投资人资金安全,才能更有效地促进P2P这种普惠金融获得更好的发展前景。

国药准字H46020636

快克[®]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请在医生的指导下
购买和使用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

海南快克药业总经销